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羊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378.20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16.04万元。

● 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1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新澳羊绒70%的股权,其余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满足子公司新中和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1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2、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5月16日、9月20日、10月18日、12月13日、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R538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A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129,718.74万元,负债率75.97%,负债总额98,549.21万元,资产净额31,169.53万元。2023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761.40万元,净利润7,803.58万元。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300147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SA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中和资产总额103,766.38万元,负债率59.62%,负债总额61,869.88万元,资产净额41,896.50万元。2023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602.58万元,净利润1,436.67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宁夏狄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 计	12,000	100%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1

1、债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4-04-15至2027-04-15

8、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2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4-04-23至2027-04-22

8、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新澳羊绒及新中和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为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2,511.61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7.18%。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编号:2024-03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上证e互动”之“上证e访谈”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赵岚女士、独立董事刘正军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侯海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方一夫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就2023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您好!新国九条出来了,以公司目前现状,离政策标准尚有差距,公司会被“特别处理”吗?请问公司有什么措施来应对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期,新“国九条”政策发布,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公司十分期待新“国九条”的后续落实,希望通过积极的经营与稳健的发展,为每一位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高质量的回报。公司也在第一时间对《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与讨论。

一直以来,公司一如既往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合理回报,2023年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会在满足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结合经营战略、投资发展和业绩情况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账面库存股数为144.34万股,原计划用于员工激励。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严格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采用更积极的方式制定股东回报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加大现金分红比例、股份回购注销等方式,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AI算力底座及AI行业应用今年会有爆发增长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已经在工业领域中展现出效果,人工智能技术已成为驱动工业领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推广,人工智能与工业的融合不断加速,并强化了与工业软件的连接。当前,工业领域已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基础能力和场景需求,为工业场景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提供了基础条件。

基于数字化转型的业务能力,公司战略布局及构建了AI算力底座及AI行业应用业务,公司将持续深耕面向制造业的研发、设计、制造等领域,凭借多年行业知识,通过数据模型和机理模型的积累,围绕生态合作伙伴的算力底座及基础大模型,融合公司“乐世界”产品与服务,利用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工程实践,联创面向制造业的行业和场景大模型,为客户提供面向制造业的AI大模型平台及软、硬件工具链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全面拥抱AI技术,全面融入AI业务,全面布局AI生态,创造更多丰富的基于场景的AI应用,赋能客户数智化能力,更好地步入“数智化”时代。公司对该业务的快速发展充满信心,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贵司业务有无涉及数据要素和算力方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3年战略布局了AI算力底座及AI行业应用业务,围绕生态合作伙伴的算力底座及基础大模型,联创面向制造业的行业和场景大模型,为客户提供面向制造业的AI大模型平台及软、硬件工具链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数据作为人工智能及大模型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已形成研发-工艺-生产-运维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统一管理平台,构建了自主可控的中台+前端应用的平台化、云服务化的产品体系,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公司1.2亿的大模型订单,是否有可复制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AI算力底座及AI行业应用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及可复制性。

公司将持续深耕面向制造业的研发、设计、制造等领域,凭借多年行业知识,通过数据模型和机理模型的积累,围绕生态合作伙伴的算力底座及基础大模型,融合公司“乐世界”产品与服务,利用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工程实践,联创面向制造业的行业和场景大模型,为客户提供面向制造业的AI大模型平台及软、硬件工具链的相关产品和服务,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五:公司未来在AI方面有何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确立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工业软件”的发展战略,将全面融入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态,推动AI+工业软件的商业模式闭环。

公司将不断打磨、迭代自研产品,秉持以用户为本的开发理念,为“乐世界”注入更多智能能力。公司将持续深耕面向制造业的研发、设计、制造等领域,凭借多年行业知识,通过数据模型和机理模型的积累,围绕生态合作伙伴的算力底座及基础大模型,融合公司“乐世界”产品与服务,利用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工程实践,联创面向制造业的行业和场景大模型,为客户提供面向制造业的AI大模型平台及软、硬件工具链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全面拥抱AI技术,全面融入AI业务,全面布局AI生态,创造更多丰富的基于场景的AI应用,赋能客户数智化能力,更好地步入“数智化”时代,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六:今年央企重工和云产品与服务展望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过去两年,公司云产品与服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自主创新核心技术优势日益显现。报告期内,实现云产品与服务收入42,954.34万元,同比增长109.23%。云产品与服务已成为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随着公司乐世界募投项目完成,自研产品快速迭代、不断进化。公司发布了R2V2新版本,形成了研发-工艺-生产-运维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统一管理平台,构建了自主可控的中台+前端应用的平台化、云服务化的产品体系。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探索“AI+工业软件”应用新范式。针对智能制造行业的创新业务场景,将“乐世界”产品及服务与AI算力底座、大模型、软件研发工具链深度融合,利用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工程实践,有力支撑了客户面向产品智能化场景的研发能力构建,打造了大模型在制造业应用的新范式,为公司全面落地、落实“生成式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已形成通过数字化赋能新型工业化的全栈技术能力,核心技术支撑高端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多个成熟解决方案,并通过AI大模型赋能高端装备制造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等多个业务域,具备生成式AI+工业软件的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2024年,公司云产品与服务有望继续保持高速成长,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七:今年公司毛利率增长预期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公司云产品与服务的快速增长,有望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精细化运营,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八:今年公司和华为有没有在新的领域有合作?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不断深化与华为的战略合作,持续强化“伙伴+华为”合作体系。经过三年的战略布局,公司顺利构建“能科+华为”合作全链条,打造成建制的面向华为业务的支撑及落地团队,实现与华为的优势互补、能力互补。在业务拓展端,公司与华为拓展行业客户,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在产品研发及解决方案端,公司不断打磨、迭代“乐世界”自研产品,与华为硬件开发生产线及软件开发生产线高效协同,并持续探索与AI算力底座、大模型的融合,抓住AI时代制造业发展新机遇,共创、共享数智世界新价值,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九:公司近期工业电气产品增长迅速,主要是什么原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工业工程及工业电气产品与服务收入同比快速增长,主要源于该产品在核电、矿山,冶金、能源化工等相关关键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国内国外市场不断拓展,在手订单充足,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增强,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十:这几天中小股票大幅反弹,公司股票依然一泻千里,公司除了年报增长稍稍不及预期外,还有什么潜在利空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在手订单充裕,一季度公司的新签订单形势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利空信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市场间沟通,充分传递公司价值,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十一:贵司二级市场的估值在同行业中是最低的,什么原因远远落后其他可类比工业软件公司?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直以来,公司发展稳健,战略定位清晰,企业文化积极向上,然而股票价格波动受诸多因素影响,需依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行业发展、公司业绩以及可比公司的选择等多重因素综合判断,同行业里面不同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模式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技术路径不同等,估值也会存在较大差异,不能简单对比,二级市场也有它自身规律去认识和修正公司价值,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十二:请问管理层,对公司24年的业绩指引怎么看?在手订单情况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稳步推进经营发展,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加,今年一季度公司的新签订单形势良好,对2024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的描述。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乐世界”自研产品,积极探索“AI+工业软件”应用新范式,一如既往的扎实做好各项经营工作,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提高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十三:目前已经进入第二季度,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如何?订单交付、验收有无滞后?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裕,各项业务开展稳步推进,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十四:2023年年报计提较大,年报应收账款超过12个亿。会不会今后随着业务规模过大,年年都会出现像恒大汽车这样的大额度计提事件发生?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31,471.20万元,同比增长183.86%,同时公司在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基础上,降本控费已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708.53万元,同比下降7.14%。恒大汽车单项计提属偶发事件,公司已于2023年对恒大汽车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会对2024年业绩产生进一步影响。公司其他的应收款项客户大部分均为央国企,资信状况良好。2024年,公司将会进一步积极推进和改善应收回款管理,持续强化客户信用管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已经结束,会上大家提出了很多非常有价值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将在今后的战略规划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不断努力,通过创造优秀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厚爱。

各位投资者如果还有进一步的问题,可以通过公司邮箱和投资者关系热线等渠道同我们进行更深入的交流。在此,诚挚感谢各位投资者的热情参与和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8741905

邮箱:nancalir@nancal.com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8	冠盛股份	2024/4/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周家儒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9.46%股份的股东周家儒,在2024年4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半固态磷酸铁锂电池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该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

至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半固态磷酸铁锂电池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半固态磷酸铁锂电池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省东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东驰”)于2023年12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计划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计首期投资规模约为5亿元人民币,甲方投入建设运营资金,以货币出资3.5亿;乙方投入核心技术,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1.5亿,其中,甲方拟占股70%,乙方占股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合资公司浙江冠盛东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拟在温州市投资新建半固态磷酸铁锂电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3,210.00万元,项目投资款将分批投入,根据2023年12月公司与吉林东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向能源科技公司首期以货币出资3.5亿元(即公司对能源科技公司3.5亿元认缴出资),本项目其余资金后续由公司追加投资或由能源科技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为保证半固态磷酸铁锂电池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或其授权的人士在前述本项目总投资额度内根据本项目推进情况的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建设实施有关文件或协议、审批项目相关费用等。

公司向能源科技公司追加投资事项达到《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半固态磷酸铁锂电池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22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3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正荣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赵东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21,000	99.9869	10,100	0.013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21,000	99.9869	10,100	0.013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21,000	99.9869	10,100	0.013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21,000	99.9869	10,100	0.013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27,800	99.9957	3,300	0.00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1,100	98.7851	39,000	1.214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21,000	99.9869	6,400	0.0083	3,700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21,000	99.9869	6,400	0.0083	3,700	0.0048%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21,000	99.9869	10,100	0.01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0,000	88.7902	10,100	11.2098	0	0.0000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00	88.7902	10,100	11.2098	0	0.0000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0,000	88.7902	10,100	11.2098	0	0.0000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00	88.7902	10,100	11.2098	0	0.0000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6,800	96.3374	3,300	3.6626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1,100	56.7148	39,000	43.2852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00	88.7902	6,400	7.1022	3,700	4.1065
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0,000	88.7902	6,400	7.1022	3,700	4.1065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80,000	88.7902	10,100	11.20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周家儒、周崇龙、黄正荣、郑昌伦、李智月、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原公告中公司向合资公司出资的表述有歧义,现就上述事项做出更正如下:

原公告相关内容为:

合资公司浙江冠盛东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拟在温州市投资新建半固态磷酸铁锂电池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3,210.00万元,项目投资款将分批投入,根据公司与吉林东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向能源科技公司增资3.5亿元,其余资金后续由公司追加投资或由能源科技公司自筹解决。

更正后相关内容为:

合资公司浙江冠盛东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拟在温州市投资新建半固态磷酸铁锂电池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3,210.00万元,项目投资款将分批投入,根据2023年12月公司与吉林东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向能源科技公司首期以货币出资3.5亿元(即公司对能源科技公司3.5亿元认缴出资),本项目其余资金后续由公司追加投资或由能源科技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更正外,《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11

物产中大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融 | 简称 | 24物产中大SCP004 |
|---